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循权责清晰、量力而行、诚实守信原则。根据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和现金流等情况，合理确定对外捐赠规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或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安排对外捐赠。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

项目之外，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者政府部门进行。

第七条 未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前，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捐赠；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等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公司有权在捐赠后依法查询、了解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别、范围及对象

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类别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捐赠。实物捐赠要确保所捐赠实物产权清晰、安全环保、质量合格，符合受捐赠地区生产、生活和救灾的需要，并注意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和禁忌。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范围包括：

（一）救济性捐赠：向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二）公益性捐赠：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提供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除上述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等。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

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十二条 公司形象宣传或产品宣传，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视为经营性赞助必须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超过1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由公司党委会前置审批。

（二）单笔捐赠或12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且绝对值不超过2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

（三）单笔捐赠或12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上且绝对值超过2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通过购买实物资产进行捐赠的，以购置发票为依据确定捐赠价值。以其它非货币资产对外捐赠的，在报送捐赠方案前要先经公司相关部门认定其捐赠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以账面净值计算）捐赠，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捐赠程序为：

（一）对外捐赠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提出捐赠方案，上报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公司正式通知后，方可按捐赠方案实施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对外捐赠申请方案。其中，申请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

交接程序。捐赠程序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建立备查档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分别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执行检查和审查，及时制止或纠正不规范的捐赠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责分工参与捐赠事项的决策，其中：

（一）公司工会作为对外捐赠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工作协调、预算审核、组织实施、监督落实等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对捐赠项目决策的组织工作，统筹对外捐赠事项的信息披露；

（三）资本运营部负责对外捐赠事项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